



Distr.: General
25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7
方案规划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
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 1994 年 7 月 29 日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e)(一)段,秘书长谨递交所附内部监督事务厅题为“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秘书长同意报告中所述的方案监测和评价办法。

A/53/50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审查 1996-1997 年期间深入和自我评价活动。报告重点说明联合国评价作法的若干发展情况。次级方案一级自我评价的旧制度已大体上由涉及面更广、更加有用的方法所取代。新方法包括专题和项目评价和其他类型的评估，并更多地让政府间机构参与评价过程。内部监督事务厅已与管理事务部一起发出新的指导方针，作为各部和各厅方案监测和评价的框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4
二. 深入评价.....	2-4	4
三. 各部门内的监督职能.....	5-38	5
A. 各部和各厅进行的评价.....	5-29	5
B.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关于部门监督的结论.....	30-32	9
C. 准则.....	33-38	9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每两年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内方案评价的一系列报告中的最新报告。自 1994 年后期以来,中央评价职能已作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部分职能予以履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由审计和管理咨询司、中央监测和检查股、调查科和中央评价股组成。因此,评价工作是在新的框架内进行的。在此框架内,部门一级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自我评价的工作被视为更为广泛的监督职能的一部分。与关于 1994-1995 年期间的情况的报告(A/51/88)一样,关于 1996-1997 年期间情况的报告也反映了这一含意更广的观点。

二. 深入评价

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其中建议大幅度缩短评价周期,将 3 年改为

1 年(A/49/99,第 43 段)。现已按缩短的周期进行了 5 次深入评价。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深入评价周期的缩短增加了评价覆盖面,但没有影响质量(A/51/16(Part I),第 54 段)。

3. 表 1 列出 1992-1998 年期间进行的深入评价及有关活动的报告以及目前预定于 1999 年和 2000 年提出的关于评价和有关活动的报告。

4. 在本中期计划最后一年即 2001 年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的深入评价题目待定。在 1992-2000 年期间,下列实务活动尚未进行深入评价或尚未安排深入评价:

- (a) 外层空间事务;
- (b) 法律事务;
- (c) 人类住区;
- (d)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e) 人口。

表 1.

已完成或预定编写的评价报告,1992-2000 年

年度	进度报告 a	深入评价报告	三年期审查/后续报告	向大会提交的评价活动报告
1992	社会发展	--	人权	A/47/116
199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b	难民专员办事处	人类住区 人权(后续活动)	--
1994	维持和平: 开办阶段 c 非洲: 严重经济局势、复原和发展 c d	社会发展 --	非洲经济委员会: 发展问题和政策	A/49/99 和 Add.1
1995	--	维持和平:开办阶段 环境	--	--
1996	--	维持和平:结束阶段 新闻部	难民专员办事处	A/51/88
1997	--	统计 人道主义事务部	社会发展	--
1998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维持和平:开办阶段 环境	本报告(A/53/90)
1999	--	裁军 选举援助	新闻部 维持和平:结束阶段	
2000	--	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及对社会 和微观经济问题和政策采用全球办法 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相应的次级方案 (中期计划方案 7.3 和 7.4) 提高妇女地位	统计 人道主义事务部	[应提交的报告]

a 按方案协调会 1994 年的决定,取消了进度报告阶段,缩短评价周期。

b 按方案协调会的决定,无须进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深入评价。

c 名为“进度报告”但载有实质性建议的过渡性报告。

d 正由联合检查组进行后续研究(A/50/885,附件)。

三. 各部门内的监督职能

A. 各部和各厅进行的评价

1. 一般性意见

5. 各部和各厅进行评价的体制安排包括健全的评价事务部门、各监测和方案协调司内的协调中心或各种临时安排等等。总之,在多数部厅,两年前所述的情况没有重大改变。在大规模外勤业务(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活动、难民事务)中,评价(或“总结经验”)职能早已确立或正在适当建立之中。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以及新闻领域的其他实务活动则情况不一,一些扎实的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一些向政府间专门机构报告成果的程序已经设立。支助服务没有定期进行评价,但 1996-1997 两年期进行了临时性的评估研究。

2. 大规模外勤业务

6. 维持和平行动部采纳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深入评价的建议(E/AC.51/1994/3 和 Corr.1, 第 8-10 段和 E/AC.51/1995/2 和 Corr.1, 第 16-18 段),于 1995 年 4 月设立了总结经验股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审查载于 E/AC.51/1998/4 号文件。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办公室设有一个检查和评价事务处。该处直接向高级专员报告。在 1996-1997 年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发表了关于以下专题的部门评价报告:难民教育活动、为儿童和少年所进行的努力、难民的工作的安全方面,包括工作人员和难民营的安全以及保护妇女使其免受性暴力。专题评价包括外勤业务员额配制、选择执行伙伴、逐步结束主要难民紧急情况以及评估值得注意的行动。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在国家一级进行项目评价。

8. 1996-1997 年的多数的评价工作是由顾问组在检查和评价事务处的支持和指导下进行的。在一些情况下,在审查领域具有专长的工作人员借调到检查和评价事务处,领导评价工作。有一次,难民专员办事处曾邀请其一个执行伙伴参加评价。在所有情况下,评价工作都包括案头审查、实地访问以及同为难民提供庇护的各国的官员、外地执行伙伴和联合国其他伙伴组织工作人员以及受害者进行广泛的谈话。

9. 一般作法是评价的结果和建议均提交难民专员办事处各有关单位或管理部门。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分发

摘要载列评价结果和建议的综合报告。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有评价报告的分发范围都是有限的,但综合报告不在此列。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均提供这些报告。

1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1996-1997 年期间,在教育领域完成了 7 项技术和专题评价,在保健领域完成了 9 项评价,在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完成了两项评价。这些评价和作为行政报告的一部分工作而汇编的统计数据分析使方案管理人员能够评估需求,审查进展情况并规划服务。

3. 其他实务活动

1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在 1996-1997 年期间对其 8 个次级方案中的 6 个进行了评价。药物管制署还定有专题和项目评价的程序。专题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帮助一般决策和决定的制定,涉及方案职能、进程和规范方面。专题评价经常使药物管制署改变活动重点或调整组织或行政安排。药物管制署约 90% 的活动所需经费来自预算外来源,因此,作出很大努力进行项目评价工作。在 1996 年期间,对 24 个项目进行了评价,而在 1995 年进行评价的项目是 19 个,在 1994 年是 16 个。多年来管制署订立了项目评价的准则和正式程序。在下列情况下都进行项目评价:评价工作能为制定政策或未来活动提供有用资料;所开展的活动是实验性的或特别复杂或面临严重业务或行政困难;药物管制署的活动预算超过 100 万美元;有人提议增加费用 50 万美元或将项目延长两年以上。作为项目评价进程一部分工作,药物管制署已开始要求评价人员填写问题单,从一系列标准方面评估项目。这使药物管制署能够汇编可比较的评价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以确定各部门和区域的弱点和长处。1997 年,药物管制署在通过这些问题单收集的项目评价数据的基础上分发了一份分析报告。

1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在 1996-1997 年期间完成了 9 个项目评价、5 个次级方案的自我评价和 1 个专题评价。监督厅也发表了一份关于其评价结果的报告。内部监督事务厅对环境规划署的检查批评了环境规划署的一些评价工作,但赞扬该署在 1996-1997 年方案预算中列入业绩指标概念。该预算在每一次级方案下列明应取得的成果以及用于核实成果的相应指标(见 A/51/810, 第 99 段)。

13.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对 1996-1997 两年期全部工作方案进行了自我评价。此外,业务活动也进行定期评价。目前正在努力设立一个评价数据库,使该中心能够从其活动中吸取经验教训,并为方案管理人员提供资料,以便作出必要决定改进人类住区方案的规划,方案编制和执行,并为今后政策拟订工作提供资料。为了促进监测和评估业务项目和方案以及组织业绩,现已拟订了业绩指标框架。该中心的项目和方案均由方案审查委员会审查。

14. 人道主义事务部于 1996 年采用了两种评价程序,即总结经验和专题研究。总结经验研究是记录在危机国家进行实地协调方面的经验。在 1996-1997 年期间完成了两项关于人道主义协调的主要总结经验研究和关于培养当地排雷行动能力的多国研究。这项研究将 4 个国家个案研究的结果相结合。专题研究着眼于调查,旨在深入了解情况,以帮助拟订政策和认识与管理事项和业务事项相区分的今后行动。在 1996-1997 年期间完成了 4 项这样的研究。该部打算在 1998-1999 两年期继续进行这两类研究。它还通过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向范围更广的国际社会传播其评价的经验教训和政策建议。

15. 新闻部在 1996-1997 年期间完成了 4 项重点放在具体问题的内部评价和 3 项对下列核心活动的评价:联合国新闻中心(A/AC.198/1997/6)、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A/AC.198/1997/2 和 Add.1)和新闻部出版物(A/AC.198/1997/4)。

16. 政治事务部在其进行的特别效率审查中把重点放在削减费用问题上。通过这些审查,把《裁军年鉴》的篇幅减少了 40 %,把《裁军评论》的篇幅从 200 页减少到 100 页,并取消了一些不重要的报告,减少了非必要会议的举行次数。在这些会议方面,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和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部长级年会的举行次数在 1996-1997 两年期间从四次减少为两次。此外,经 1995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50/17 号决议批准,把关于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合作问题的会议从年会改为每两年举行一次。政治事务部还审查了《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补编的编制和出版工作中的拖延现象,并提交了建议,这些建议已经为秘书长的有关报告(A/52/317 和 Corr.1)所采纳。

17. 法律事务厅在 1996-1997 年期间完成了对其工作方案下所有六个次级方案进行的自我评价。鉴于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9 号决议请秘书长加快编制

《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的补编,成立了一个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工作组,由法律厅任主席,对编制和出版这些补编的工作中的拖延现象进行审查。 A/52/317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对《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详细审查和建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核准了这些建议。

18. 负责执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主要方案的三个部门现在合并为一个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该部已经进行了 12 项主题评价研究。根据秘书长的负责政策协调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的请求进行了两项研究。这两项研究对 10 项联合国报告和 7 项全球社会问题报告进行了评价。一名顾问根据以下三项标准对各种经济报告进行了评价: 报告在关键的发展问题上是如何发挥宣传职能的; 报告是否符合常规的专业经济分析标准; 报告在多大程度上采用了最新的经济分析方式,以便使其分析成为常规知识的补充。这次审查为改进分析的质量、严密性和政策作用提出了大量建议。对各种社会问题报告进行研究的任务是“分析不同报告的目的并查明其针对的读者,查明每种报告增添的价值,找出任何重叠或不一致之处,并就修改各种报告的方针提出可行的建议,以便使这些报告更为相互补充,增添更多的价值。”由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编写的评价研究报告针对具体的报告提出了建议。

19.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根据效率倡议进行的其他评价研究包括对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实质性筹备、组织和服务工作取得的经验教训进行审查。为今后的政府间会议进行的规划和组织工作将考虑到载入该报告中的建议。所审查的其他核心职能包括: 议会服务、报告的综合、出版物的内容和出版物的印发。效率审查还检查了一些内部核心程序,例如文件规划和编制、文件的电子处理和外部同侪审查。

20. 这些效率审查符合评价要求,在多数情况下优于常规的自我评价。外部同侪在一次审查中建议,今后的审查人员应该既包括联合国系统的人员,也包括外部人员,前者可以着重审查适当性和用处,后者可以着重审查实质内容的质量。该次同侪审查指出,秘书处文件通常不是独立研究的结果,不应根据学术标准对其进行评价,同时提议采用下列评价标准: (a) 资料是否准确和反映最新情况? 是否有与事实有出入之处和重要的遗漏? (b) 报告是否反映了当前的知识和实地实行的理论? (c) 报告的规划和组织是否顾及问题的各主要方

面? (d) 材料的组织和编写是否清楚? 是否把技术问题解释清楚,以便使不是专家的人可以看懂? (e) 是否用表格、图、加框文字或其他形式把数据或图像材料表示清楚? (f) 如果提出了明确或间接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否可行? (g) 有关出版物对其针对的读者是否有用? 对综合报告进行的研究着重审查了多余文件的问题; 经社部在该次研究完成后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它将尝试发表综合报告。妇女地位委员会因此将其 1996 年的报告从 14 份综合为 5 份,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则从 2 000 页减少到 300 页。

2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应会员国的请求完成了对其自动化海关数据输入、控制和管理系统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国际贸易培训方案(TRAINFORTRADE)进行的深入评价。1997 年期间,贸发会议利用一个会员国提供的经费聘请一个外部顾问对其评价做法和监测程序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研究产生的建议建立了一套监测和评价制度。于 1997 年底在新的制度下对第九届贸发会议(199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1 日在西非米德兰举行)建立的五项次级方案进行了自我评价。由贸发会议秘书长任主席的高层管理委员会将对评价报告的草稿进行审查。秘书处还将以自我评价和高层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的审查结果为基础,为关于第九届贸发会议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提供投入。

22.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及其附属机构对所有方案的目标和组成部分进行了一次审查。秘书处在审查期间通过调查表征求了该委员会各成员国的意见。调查表请这些成员国指明其认为最没有价值和最有价值的方案组成部分,说明其对于具体方案组成部分的执行情况和结果是否满意,并指出这些工作在何种程度上与其他组织的工作相重叠或可以更好地由其他组织进行。这次审查从 1995 年开始,到 1997 年 4 月完成,最后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这项计划规定对政府间体制和方案进行广泛的改革。在 1998 年 1 月底完成了各附属机构的体制改革。在 1997 年完成了体制改革所必需的工作人员重新部署。欧洲经委会已经开始了包括质量和效率指标在内的评价程序,以之作为这项改革的最后步骤。

2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 1996-1997 年期间进行了三种类型的评价研究: 在 1996 年对亚太经社会各政府间体制和方案的主题方针

进行审查; 对其 6 个次级方案中的 2 个方案进行自我评价; 对 13 个进行中的项目进行评价审查。亚太经社会还参加了 1996 年开始的效率研究。对亚太经社会政府间体制的审查或是由委员会成员建立的各工作组进行,或是由秘书处的工作队进行。亚太经社会成员指派常驻代表和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在其对主题方针进行的审查中指出,“主题体制没有给委员会的工作带来很大改进,……(这是因为)该区政府各部之间以及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内部仍然主要根据部门界限进行责任分工。[主题]体制要求必须具备很大程度的协调,而这是不易取得的。此外,由于各种主题的广泛性质,有时重点不清楚,从而使秘书处把资源铺得太开。”委员会在其年度审查中得出结论指出,主题评价的长处超过其短处。作为与捐助者之间就今后进一步资助技术合作活动问题所进行的协商的一部分,对项目进行了审查。除了这些研究之外,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在 1996-1997 年期间编制了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评估是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委员会的评估则是每年进行一次。

24.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秘书处在 1996-1997 年期间对其 9 个次级方案中的 4 个方案进行了评价,并向委员会提交了这些评价报告的摘要。非洲经委会还在同一期间对其方案的优势和弱点进行了一次系统的评估,并在题为“更好地为非洲服务: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战略方针”的报告中阐明了一项新的方针。1996 年 5 月举行的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规划部长会议第 22 次会议上批准了新的战略方针。这项工作的主要成果是对 1997 年的工作方案进行了订正,从而导致对秘书处进行体制改革,包括成立方案规划、财务和评价司。这个司是方案制订、执行和监测方面的唯一监督机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完成了两项自我评价研究,此外还于 1996-1997 年期间在该委员会成员国的积极参加下对其两年期工作方案进行了全面评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没有进行任何自我评价研究。

25. 以上对评价活动的介绍和下文的表 2 清楚表明,老的对实务次级方案进行自我评价的制度已经基本上为一种更为广泛和有用的方式所取代,这种方式包括主题和项目评价以及其他类型的评估,并使政府间机制更多参与评价过程。所有这些活动将列入下文所介绍的方案监测评价新准则的范围。

表 2.

1992-1997 年期间对实务活动进行的评价

主要方案	1992-1995 年期间		1996-1997 两年期		
	评价的次级方案		评价的次级方案	主题评价	
一. 维持和平与安全、裁军和非殖民化	--	-- ^a	1	--	--
二. 国际法的执行、编纂和逐渐发展	--	6	--	--	--
三.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34	24	16	47	
四. 区域合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30	8	2	13	
五. 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	7	--	27	12 ^b	
六. 新闻	--	3	4	--	
共计	71^c	41^d	50	72	

^a 不包括维和部关于所吸取教训的研究。^b 不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国家一级进行的项目评价。^c 原来计划在 1992-1995 年期间对 119 个次级方案进行自我评价。(A/51/88, 表 2)。^d 有 131 个次级方案或是原来计划在 1996-1997 年期间进行自我评价, 或是从 1992-1995 两个两年期遗留下来, 改在 1996-1997 年期间进行评价(A/51/88, 表 3)。 A/49/6 号文件提出并经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核准的对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修改(见 A/49/16。 第 36-95 段)在 1996-1997 两年期生效。这些修改减少了次级方案的数目, 并对其中一些重新作了界定。

4. 支助事务

26. 联合国的支助事务在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¹ 中被分成五组: 会议和图书馆事务(方案 39); 行政领域和管理(方案 40); 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41);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方案 42); 以及总务(方案 43)。

27. 按照 1997 年 3 月 17 日秘书长给大会的信(A/51/829), 秘书长决定审查联合国各单位行政安排工作, 成立了一个共同事务工作队, 该工作队设立了若干工作组, 它们对以下各共同事务领域进行了审查:

(a) 档案记录管理工作组研拟和正在执行一项关于长期保护和检索电子记录的共同战略。通过工作队, 职权范围已获法律事务厅认可, 并将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

(b) 信息和电信小组将以更为有效和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各种事务, 为此它将设立一个具有其本身职权范围的信息技术和电信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确保在总部驻纽约的各组织之间协调政策、标准和共同事务倡议, 包括对新的产品和设施进行共同的技术评估;

(c)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管理系统)小组同意, 维持费用应当由用户组织偿还给联合国。该小组将设立一个共同的基础设施, 并按预期至 2000 年实现遵守管理系

统制度的目标界定如何与其他用户分担费用。今后的项目包括就共同事务结构及其资金筹措的长期管理问题达成一项协议;

(d) 警卫和安全事务小组已向人力资源管理厅(人管厅)提交关于招聘、在职培训和提升问题的共同标准建议。一项共同武器标准的计划正在法律事务厅批准的最后阶段;

(e) 采购工作组已经完成根据现行的《联合国共同采购准则》编写的关于统一精简的采购规则第一份草案。工作组还已编写了一份关于各不同的组织所进行的所有采购工作的全面数据简介, 该份综合数据简介将有助于制订和评价新的标准, 以评估规模效益和精简采购做法;

(f) 设施管理小组已经开始对其支助结构, 包括办公场地的规划进行审查。已经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分组, 以改善在场地规划问题方面的机构间的数据交流。并设立关于能源效率问题的分组和关于资产管理的分组。将对各种重大节省费用的可能进行充分评价和审查, 同时对各种可能的共同合同进行审查;

(g) 交通运输业务小组正在就制作一项共同的互动软件旅行产品以供总部和其他可能的地方使用问题拟定一项决定。目前还正在努力改善同总部以外的办

事处分享资料。就交通和运输方面的事项不断更新网页的工作也正在进行。

28. 管理事务部的以下其他支助办公室也对其核心职能进行了特别审查:

(a) 主管管理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办公室下属的监督支助股审查了与欧洲委员会合作的规定和条件。这导致与欧洲委员会进行谈判,讨论关于这种合作的基本条件的标准条款。该办公室还分析了由管理事务部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的支助,以及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开展合作的模式。

(b)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审查并修改了提交的预算报告。1996-1997 两年期被推迟、延期或削减的产出一揽表被列入了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² A/51/950/Add.6 号文件中阐释了基于成果编制预算的方法所涉的基本概念。

(c) 在财务方面,举办了若干改善程序讲习班,以改进发票和机构内部的凭单处理工作,特别是旨在减少收到发票与付款之间的时间差距。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一道采取了措施,确保维和执勤报告中所记录的开支与财务报表相符。

(d) 人力资源管理厅对文件 A/C.5/49/5 向大会提出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各要素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关于这一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已在文件 A/C.5/51/1 中提交大会。于 1996 年开始的考核制度在完成第一个周期时也受到审查。人管厅还对语言资格考试进行了程序审查,导致精简手续,并重新评估了将培训资源分配给各部门的制度,导致培训资源管理权限的下放。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特派团生活津贴的支付管理和适用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导致修订了一项特派团生活津贴政策,并正在实施之中。根据大会的意见,并根据在非总部的工作地点当地公司的现行水平,人力资源管理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审查了关于确定最佳和普遍的工作条件的方式,并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了建议;新的方式已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颁布。

29. 会议和支助事务厅(现改为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在 1996-1997 两年期内进行了若干内部审查,确立了旨在提高效率的若干程序,包括设立一个文件协调中心,以便改善编写文件部门与文件编制和提交方面的会议事务部门之间的协调;编制和分发已规定报告的滚转清单,以使立法机关可就是否需要增加报告和会议作出明智

的决定;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审查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所审议的所有议题、议程项目和经常性报告;审查与语言有关的服务,以便充分利用近年来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科技发展成果。这一审查还导致编辑、逐字记录报告和各翻译事务处就今后招聘语言工作人员举办共同考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B. 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关于部门监督的结论

1. 实务活动

30. 在上一份报告(见 A/51/88 号文件表 5 和第 19 段)中所述,1993-1995 年期间所进行的检查工作的结论显示出监督职能方面的弱点,包括缺乏评价制度(人权事务中心)、监督机制分散(非洲经委会、西亚经济社会和贸发会议),以及利用评价程序及其结果作为管理工具成效不佳(欧洲经委会)。1996-1997 年期间对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环境规划署、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驻内罗毕办事处进行的进一步检查也显示出类似的不足(见 A/52/426, 第 129-141 段)。从这些检查的结果可以得出的实际结论是,改善部门监督工作的前题条件是必须创造适当的机构环境条件。

2. 支助事务

31. 除了对共同和支助事务进行财务审计之外,内部监督事务厅还已开始进行管理审计工作,它当有助于制订联合国支助事务的规范标准。1997 年利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招聘追踪数据库作为资料来源、对招聘程序进行的管理审计表明,招聘一个工作人员所花费的平均时间是 460 天。招聘平均需时 460 天显然是令人无法接受的,管理部门必须对招聘程序的每一阶段出现的延误进行分析,并研拟出这些阶段的适当标准。

32. 今后几年支助事务中的挑战将是订立规范、标准和业绩指标,以便为业绩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分析依据。

C. 准则

1. 关于各部和各厅的方案监测和评价的准则

33. 1997 年 3 月, 内部监督事务厅向秘书处的所有部和厅分发了关于监测和评价工作的准则草案。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对该《准则》进行了修订,并于 1997 年 11 月在监督厅和管理事务部的主管联合签署之后印发。

34. 《准则》的起草和印发时,正好秘书长也提出了改革倡议。就拿改革进程的第一个方面的各项措施来说,如精简行政程序、赋予方案经理更多的职责以及在划分关于使用资源的任务规定方面提高透明度和灵活性,都需要设计完善的内部监测和控制程序的机制。《准则》为各部和各厅的基于成果的评价工作制订了框架。

35. 《准则》具体规定了三大类管理职责,这些构成各部和各厅负责人最起码的监测和评价标准:

- (a) 建立一个在所有分配工作中根据时间表和规范对进展情况进行监测的制度;
- (b) 作出协调一致努力,找出所完成工作的主要用户,并不断追踪他们对所作工作的利用情况及他们的反应;
- (c) 对每项重大活动的效率和其结果的有效程度至少每四年(即在中期计划期间)进行一次严格的审查。

36. 目前,如监督厅的审查和审计报告显示,这些职责在许多厅和部、特别是与支助事务有关的部门单位中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37. 《准则》应被视为对联合国运作方式进行广泛改革的措施之一,其目标是要帮助管理人员从比较消极地着重于行政程序转向为更为积极地关心用户的满意程度和效果。这是大约过去十年来许多会员国本国的行政改革所采纳的方向。《准则》是为这种新型的公共部门管理建立某些起码标准所做的一次尝试,因为联合国需要应用这种新型的管理方式。

2.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培训及其他事务

38. 为了帮助各部和各厅实施《准则》,监督厅正在以监测软件和培训讲习班的形式提供协助。第一次培训讲习班于 1997 年 12 月在亚太经社会举行。在举办涵盖所有主要部门和各工作地点的一系列讲习班之后,监督厅将在其网址上发表根据在讲习班中研究制订的培训材料所编制的评价手册。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5/6/Rev.1)。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2/6/Rev.1 和 Add.1)。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卡尔·帕施克(签名)